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12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五 (376735100E_11101222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224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2241_ATTACH3.jpg、
376735100E_1110122241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1012224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宣導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7日府教特字第1110231143號函暨本府同年11月4日府教特字第1110305967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初選線上報名訂於112年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2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辦理，為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相關訊息，特製作宣導摺頁及宣傳紅布條發給予各校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於開學當日發放摺頁予六年級學生攜回供家長閱讀，並於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回傳摺頁回收統計數至goole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qZXbAR>)；餘悉依上開本府函釋賡續辦理。
- 四、另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訊息」LED跑馬燈文字稿1份，播放期間：112年1月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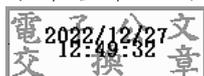


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，請惠予運用貴校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跑馬燈訊息協助推廣。

五、檢附宣導摺頁電子檔及鑑定簡章各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內壠國中輔導室許老師（03-4522494分機610、61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武陵高中）



裝



線